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尤财行指〔2023〕1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

任务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西滨镇财政所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闽财行指〔2022〕39号)精神,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(直达资金)16 万元,专项用于西滨镇后坪畲族村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,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专款专用。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3年1月9日